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四、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共六位。

五、未出席董事：LAODE WILLY TJAHTADI，共一位。

六、列席人員：監察人廖本林、稽核主管卓良燦。

七、請出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案：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850 萬元，分二階段完成交易，第一階段 60% 股權，日本希華已於 11/19 收到款項，第二階段移轉 40% 股權之程序，尚在進行中。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對大陸地區湖北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許可，目前待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以匯出投資款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查經理人獎金公式設計：已通過審查，請經辦單位照案處理。
3. 審查「103 年度稽核計劃」：已完成。

(二) 報告本公司對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追蹤：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七條，淨值低於 50% 之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定期追蹤。本公司為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上海商銀借款美金 300 萬元，原借款合同於 102 年 9 月起開始分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向上海商銀申請並完成修改借款合同之條款，將還款條件修改為--103 年 6 月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因此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暫時無違約風險。惟對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負債狀況及繼續經營存有重大疑慮。

2. 因應措施：本公司積極為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尋覓買主，可能方式為在當地處分不動產。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審查。

說 明：本公司依民國 103 年度營運目標所編製之 10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3 頁~第 8 頁)，提請 審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進行新台幣八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提請公決。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進行總額度新台幣八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主辦銀行得視聯合授信案籌募情形並經本公司同意下，於 25%範圍內調整此聯合授信案總額度，因此本案授信總額度最高可達新台幣十億元。

2.有關授信用途之金額及期間、擔保條件及其他相關承作條件，請參閱中華開發銀行所提交之承作條件建議書，附件二(第 9 頁~第 20 頁)。

3.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聯貸銀行團簽約之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 明：1.由於將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前案聯合授信案中，擬取得中期放款新台幣壹億元授信額度，依銀行提交之承作條件建議書(請參閱附件二)，要求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

2.有關對威華公司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 21 頁~第 29 頁)。

3.本公司擬為威華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壹億元，參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期限為聯合授信案簽約後第一次動撥日起，為期 5 年，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案，提請 審查。

說 明：為本公司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辦理避險之需求，擬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核貸之條件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